

工作類別： ☐10. 製造工作 ☐10. 屠宰工作 ☐A2. 外展製造工作 ☐20. 營造工作 ☐P.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☐P.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 ☐Q.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☐R. 國內新增投資案 ☐S.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☐T.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☐T.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☐A1. 外展農務工作 ☐Q.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☐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☐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	申請項目： 14.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雇 主 單 位 名 稱		單 位 統 一 編 號			
審 查 費 收 據 (免 附)	繳 費 日 期	年	月	日	郵 局 局 號 (6 碼)
	劃 撥 收 據 號 碼 (8 碼) 或 交 易 序 號 (9 碼)				
初 次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(1 案 限 填 1 文 號) 第					
號					
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(製 造 工 作 必 填)					
申 請 人 數			人		
本 申 請 案 ☐ 無 或 ☐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； ☐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、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；文 件 回 復 方 式： ☐ 親 自 取 件 或 ☐ 郵 寄 (☐ 工 廠 地 址 ☐ 公 司 地 址 ☐ 機 構 登 記 證 地 址 ☐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(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)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，如 有 虛 偽，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。					
雇 主 名 稱： (單 位 圖 記) 負 責 人： (簽 章)					
市 內 電 話： (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)					
行 動 電 話： (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)					
電 子 郵 件： ☐ 有： ☐ 無					
※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，未 變 更 者 免 填，如 有 變 更，請 確 實 填 寫，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，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，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。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，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，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！					
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： (單 位 圖 記)					
許 可 證 字 號： 負 責 人： (簽 章)					
專 業 人 員： (簽 名) 證 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 ()					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